

##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 目：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甲、申論題部份：

一、何謂「庇護」？試分析國際法上關於「領域內庇護」及「領域外庇護」。

【擬答】：

(一)庇護之意義

庇護國際法上的庇護包括領土庇護（又稱領域或域內庇護）和外交（又稱政治或域外）庇護。領土庇護就是指國家對因政治原因受到其本國的通緝或追訴，而請求政治避難的外國人，允許其入境、居留並加以保護。領土庇護是發生在一國領土範圍內的庇護，根據國家主權以及屬地管轄權，一國有權對前來請求政治避難的人給予庇護，當然這是主權國家的一項權利而非義務。外交庇護是指一國在其駐外使館或領館館舍對避難者提供避難所以保證其不受東道國的管轄。由於外交庇護是在他國領土範圍內對避難者進行庇護，必然與他國主權發生衝突引發種種問題，因此有必要對這些問題加以明確其性質。茲分述如下：

(二)領域內庇護

1. 根據為國內法

一般所稱之庇護是指領域庇護，也稱領土庇護，指國家對於因政治原因被外國追訴或受迫害而來要求避難的外國人，准其入境和居留，給以法律保護，並拒絕將其引渡給任何外國的行為。在國際法上，庇護以國家的屬地優越權為依據。每一國家對於其領土內的人，不管是本國人或外國人，都具有管轄和保護的權利。因此，對於請求庇護的外國人，是否給以庇護，由庇護國自主決定。因此，庇護的主要根據是國內法。

2. 庇護之對象

庇護的對象主要是政治犯，所以又稱政治避難，它是在政治犯不引渡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但庇護不僅是不引渡，還包括不予驅逐和准予居留。庇護的對象出通常意義上的政治犯，還包括從事科學和創作活動而受迫害的人。一些國際文件明確將某類人排除在庇護的物件之外，如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 14 條規定，對於真正由於非政治性的罪行或由於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的行為而被起訴的人，不得予以庇護。受庇護的人的地位，原則上與給以庇護國家內的一般外國人相同。

1967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領土庇護宣言》，建議各國在辦理庇護事宜時，遵循下列原則：

- (1) 行使庇護權是一國之主權，各國應相互予以尊重；
- (2) 犯有危害和平罪、戰爭罪和危害人類罪之人，不在庇護之列；
- (3) 以庇護的理由，由給以庇護國家決定；

給以庇護之國家不得准許享受庇護之人從事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之活動。

(三)領域外庇護

域外庇護，又稱外交庇護，指給避難者在駐在國的使館、領館、這艦甚至商船內以庇護，即庇護國在外國領土上庇護外國人。域外庇護與領土庇護的最大區別在於，它是庇護國在外國領土利用特權與豁免來庇護外國人。在國際法上，國家只應根據屬地優越權在本國領土地內行使庇護權，而沒有所謂“域外庇護”權，否則，就侵犯了其他國家的領土主權，所以，域外庇護一直未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接受。至於在拉美國家間長期形成的使、領館庇護，即“外交庇護”的做法，也沒有為所有的拉美國家所接受，因此，其只是拉美國家間的一種慣例，而非普遍性國際法規範。

(四)結語

由於國際上尚無一個關於外交庇護的統一的國際公約，或者國際慣例，各國關於外交庇護的對象，也都是模糊處理。這就留下了一個很大的迴旋餘地。各國可以根據自己的利益，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移民行政特考)

自由調控自己的政策，做出有利於本國的決策，並冠之以冠冕堂皇的理由。在各國的實踐中，大多數國家，都主張對基於人權保護的原因對難民進行外交庇護。

二、國境執法部門對於人口移動之管理，經常面臨強化安全抑或增進便利之兩難，而常有四種管理途徑之展現，請說明其重要內容。

【擬答】：

國境大門的管制優劣，將左右我國安全，過嚴的執法固然可以提升國家的安全但對人民權益的保障卻會造成一定程度的侵害，反之過寬的執法雖提升了人民出入國的便利度但對國家安全卻也會有一定程度的侵害。兩者之間存在著一定程度的微妙互動，如何在此看似衝突的方向找到一個平衡點就有賴國境管理的技巧，例如：可以運用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系統達成一個平衡。

而對於入出國管理的四種途徑：

### (一)人工查驗台查驗

1. 部分旅客如年齡太小、身高不及 140 公分、顏面傷殘、肢體殘障或無法行動自如之旅客等，由於自動通關閘門機構設計限制，無法使用本系統進行身分查驗。
2. 旅客所持用護照，未事先申請通行自動查驗快速通關系統者，仍須以人工方式查驗。
3. 國人具役男或國軍特殊身分者，除護照證卡外，尚須查驗相關輔助證明，此部分目前本系統無法檢核，仍須以人工方式查驗。
4. 考量特殊狀況使用需求，公務門仍以人工方式查驗。

### (二)自動查驗規劃

由於現行人工查驗作業，除核對旅客是否為護照證卡持有人及是否限制出境外，尚包含加蓋入出境章戳及外國人 ED 卡回收處理等，因此自動查驗快速通關系統規劃為二段式查驗，第一段由自動通關閘門處理旅客身分查驗及出境許可檢核，第二段由監控台負責加蓋入出境章戳、外國人 ED 卡回收處理，以及通關異常之旅客處理。

### (三)自動查驗時需一併蒐集航班資訊

採用登機證刷錄方式，在旅客進入自動通關閘門前，擷取所需航班資訊，然而增加航班資訊讀取需求，旅客進入自動閘門所需動作增加，如刷登機證、取登機證、護照證卡對位及取回護照證卡等步驟，在旅客攜帶多件行李時恐無法單手完成，將增加通關作業複雜度及不便性。

### (四)自動通關前身分檢核，以提昇自動通關速率

旅客於閘門前出示護照證卡檢核時，若屬無法以自動通關閘門進行通關查驗

者，須禁止旅客進入自動通關閘門，並請旅客改走人工查驗通道，以簡化自動通關處理流程提高整體通關速率。

未來可以全面的安裝建置於我國國際機場之入出境查驗線，運用臉部及指紋等多重生物特徵資料，配合技術及電子護照，目前已列入行政院之中、長期計劃中，期望未來可以達成預期目標。

### (一)強化國境管理

1. 運用臉部和指紋生物辨識技術，進行旅客身分自動查驗，可有效篩檢列管人員和恐怖分子，強化治安與國境安全，並降低恐怖攻擊的潛在風險，提升飛航安全。
2. 透過先進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及電子護照，進行旅客身分查驗辨識身分，較不易被偽冒變造，對查緝非法移民、外籍勞工及恐怖犯罪組織應極有成效。
3. 執行最嚴格的入出國管理措施，有效杜絕偽、變造證件，以及冒名頂替情事。

### (二)提高旅客通關效率，增加國際機場的轉運能量

1. 透過自動閘門的建置，可增加通關處理的容量，以因應國際機場旅客數量日益增加衍生之通關效率問題。
2. 未來將以一查驗員監控多座自動閘門的配置方式，進行國境控管，可減輕查驗人員工作負荷，進而節省查驗人力。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移民行政特考)

## 乙、選擇題部分

- (D) 1. 國際法各種淵源間的適用次序問題，下列選項何者錯誤？
- (A) 遇有一般國際法新強制規範產生時，既有條約或習慣與之牴觸者即為無效而終止，例如違反禁止殘害人群
  - (B) 依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一般法律原則是主要淵源之一
  - (C) 國際法院在適用國際法時，可以適用輔助淵源，以說明或是確認主要淵源
  - (D) 若某條約規範較國際習慣更為具體時，即使爭端當事雙方未簽署該條約，仍應優先適用
- (D) 2. 二次大戰以後，國際組織數量大增，在國際關係上的地位日益重要。下列關於國際組織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國際組織雖為國際法上主體，但不具有締結條約之能力
  - (B) 國際組織人員若有不法侵害他國國民時，應受當地管轄，在任何狀況下均不得主張特權與赦免
  - (C) 國際組織受到侵害時，並無行使國際索償的能力
  - (D) 依國際公法規約，只有國家可以為訴訟當事國，故國際組織不能在國際法院成為訴訟之原被告
- (C) 3. 國際法雖透過聯合國憲章禁止使用武力，但亦設有國家得行使自衛權之例外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規定，得因自我防衛上之必要而使用武力
  - (B) 國家行使自我防衛權時，必須遵守「必要性」與「合比例性」二項原則
  - (C) 由於現代科技發展迅速，聯合國已決議通過，同意國家可行使預期性自衛權，以預防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使用
  - (D) 聯合國不僅承認個別國家之自衛權，同時亦承認集體自衛權，例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之集體軍事行動
- (A) 4. 依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5 條規定，對於犯下重大國際罪行的個人可行使管轄權。下列何者並非規約內之重大國際罪行？
- (A) 海盜罪
  - (B) 滅絕種族罪
  - (C) 違反人道罪
  - (D) 侵略罪
- (B) 5. 有關教廷之國際法地位，下列何者錯誤？
- (A) 教廷可以派遣和接受外交使節，也可以締結盟約，所以是一個國際法主體
  - (B) 教廷不僅是聯合國之正式會員，同時也是國際原子能機構之成員
  - (C) 教廷與義大利訂立之拉朗條約中確立其中立及不可侵犯之地位
  - (D) 教廷與中華民國有建立正式邦交關係
- (C) 6. 依憲法與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有關我國的條約批准制度，下列何者錯誤？
- (A) 條約案經署後，應先提交行政院院會議決
  - (B) 條約附有批准條約者，應送立法院審議
  - (C) 條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由立法院頒發批准書
  - (D) 條約應由總統公布實施，並經互換或存放程序後生效
- (A) 7. 具有 A 國國籍之恐怖分子甲，以 B 國為據點，向 C 國籍之被害人施以綁架勒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保護管轄原則，A 國、B 國、C 國均可主張對甲之管轄權
  - (B) 依被害人國籍管轄原則，B 國可主張對甲之管轄權
  - (C) 依領域管轄原則，C 國可主張對甲之管轄權
  - (D) 依國籍管轄原則，A 國可主張對甲之管轄權
- (D) 8. 關於「兩公約」內國法化的問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我國已立法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作為國內法貫徹兩公約規範之法源
  - (B) 兩公約之內容對我國人權保障機制有深遠影響
  - (C) 「兩公約」係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D) 若一國未廢除死刑，則係明顯違反兩公約之規定
- (C) 9. 我國刑法第 8 條規定，外國人在外國對於中華民國籍人民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移民行政特考)

之罪，且依犯罪法律亦應處罰時，適用中華民國刑法，試問上開法律係採取國際法上之何種管轄原則？

- (A)領域管轄原則 (B)有限的普遍管轄原則  
(C)被害人國籍管轄原則 (D)保護管轄原則
- (B) 10. 原則上國家對於其境內之人、事、均可以行使管轄權，但國際法基於特別理由，亦有管轄豁免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管轄豁免之範圍？  
(A)外國駐國際組織之代表人員 (B)外國僑民  
(C)外國軍隊士兵 (D)外國元首與外交代表
- (B) 11. 關於 1933 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中，對於國家應具備之資格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A)固定的居民 (B)他國之承認  
(C)一定界限的領土 (D)與他國交往之能力
- (B) 12. 關於國際法之性質，下列選項何者錯誤？  
(A)國際法係一個廣泛名稱，泛指國際上一切具有國際性質法律規範的總稱  
(B)國際禮讓通常為國家單方友好行為之表示，若他國違反時，可據以請求損害賠償  
(C)國際道德通常為補充與輔助國際法的作用，無法強制要求各國遵守  
(D)聯合國對一違反國際法之國家，可由安全理事會或大會通過決議，依聯合國憲章第 41 條通過給予武力以外辦法制裁
- (C) 13. 國際法上關於民族自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規定，所有民族均有自決權，並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謀求其經濟、社會、文化之發展  
(B)聯合國相關決議通過之宣言，明確反對將自決權適用到一主權國家內的人民，如 1960 年「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即是一例  
(C)國際間發生的許多分離運動，如魁北克、巴斯克、蘇格蘭、車臣等均透過聯合國之決議，取得片面脫離母國之民族自決權  
(D)殖民地或非自治領土之民族自決權，必須獲得聯合國同意，才能列入享受自決權之領土範圍
- (C) 1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對此，大法官會議曾作出何號解釋？  
(A)第 558 號 (B)第 603 號 (C)第 618 號 (D)第 689 號
- (A) 15. 任何人不得因某項特徵原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行為；下列何特徵，並非入出國及移民法所明文列舉？  
(A)宗教 (B)出生地 (C)種族 (D)階級
- (B) 16.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人，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對於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下列何種義務完整且對等提供給對方？  
(A)誠信與履約保證之義務 (B)保密與查證之義務  
(C)收費低廉與告知之義務 (D)尊重其隱私之義務
- (B) 17. 我國為了趨近國際化的趨勢，近年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有關申請永久居留條件，將過去偏重於「高科技人才」的引入，擴大為下列何者？  
(A)高級技術人才 (B)高級專業人才  
(C)高級特殊人才 (D)高級管理人才
- (A) 18. 移民主管機關原則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下列何者核定後公告？  
(A)行政院 (B)內政部  
(C)移民人口審查會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B) 19.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其欲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程序上有何要求？  
(A)須申請許可 (B)不須申請許可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移民行政特考)

- (C)由雇主申請許可 (D)由保證人申請許可
- (B) 20. 外國人受驅逐前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暫時收容，未享有即時司法救濟，係涉及限制下列何項移民人權？
- (A)行動自由 (B)人身自由  
(C)遷徙自由 (D)身體不受傷害
- (C) 21. 依據聯合國報告指出，移民的流動仍以移入國的下列何項因素為主要考量？
- (A)文化特質 (B)社會發展  
(C)經濟實力 (D)勞動力狀況
- (B) 22. 依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認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依解釋意旨該規定有無違憲？
- (A)並無違憲 (B)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  
(C)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 (D)違反憲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
- (B) 23. 我國現階段對於外籍勞工，在法律上規範有居留期限之限制，其以外籍勞工身分居留在我國期間，不得計入申請下列何者之年資計算？
- (A)在臺居留 (B)永久居留 (C)在臺工作 (D)延長居留
- (A) 24. 防制非法移民之重點措施中，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中心，以提供被害人醫療、保護與下列何者？
- (A)諮商服務 (B)提供工作 (C)語言學習 (D)參與活動
- (C) 25. 移民不會被強迫順從或接納主流的文化或語言，他們可以依其意願繼續維持固有的語言、文化、生活方式，稱為：
- (A)新住民文化主義 (B)尊重文化主義  
(C)多元文化主義 (D)移民文化主義